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1.17 万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293.73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余额为 11,064.3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819.89 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1,840.03 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拟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份 13,871.35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 2,774.27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二、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之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其说明

1、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企业长远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公司提出本次利润分配之现金分红的预案。公司现金分红的制定以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将主要运用于加大公司研发投入、补充营运资金

等。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与人才密集型行业，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依赖于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市场培育开拓。因此，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仍需保持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同时，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发展，营运资金投入也会相应有所增长。因此，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能够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也能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独立董事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